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成立兩間合營公司

本公佈是本公司自願發出，以便股東掌握本公司的最新業務進展。

第一份合營協議

董事會謹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七名其他人士訂立第一份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第一間合營公司，現建議此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之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第一間合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根據第一份合營協議，本公司將會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第一間合營公司之30%股權，而其他合營夥伴將會共以人民幣7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共同認購第一間合營公司之70%股權。人民幣30,000,000元現金之認購款將由本公司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第一間合營公司將會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作一項純投資。由第一份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各自應付之認購款將會用作第一間合營公司之初步營運資金。

第二份合營協議

董事會亦謹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七名其他人士訂立第二份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第二間合營公司，現建議此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區之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第二間合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根據第二份合營協議，本公司將會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認購第二間合營公司之30%股權，而其他合營夥伴將會共以人民幣175,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共同認購第二間合營公司之70%股權。人民幣75,000,000元現金之認購款將由本公司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第二間合營公司將會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作一項純投資。由第二份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各自應付之認購款將會用作第二間合營公司之初步營運資金。

本公佈是本公司自願發出，以便股東掌握本公司的最新業務進展。

第一份合營協議

董事會謹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七名其他人士訂立第一份合營協議。

第一份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各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江西省行政事業資產；
- (iii) 江西省信用擔保；
- (iv) 江西省城鎮開發；
- (v) 江西博能；
- (vi) 江西三清山金沙灣實業；

(vii) 江西漢辰；及

(viii) 上饒市百淼。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份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各自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如下：

- (i) 江西省行政事業資產是一間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省人民政府或省財政廳安排的重要投資項目、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提供融資和諮詢服務，以及國內貿易服務；
- (ii) 江西省信用擔保是一間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擔保、履約擔保義務、擔保投資業務以及提供再擔保服務；
- (iii) 江西省城鎮開發是一間國有企業，主要從事保障性住房及其他房地產之開發、整理和儲備，以及投資於建設土地城鎮公用設施；
- (iv) 江西博能主要從事煤炭、建築材料、礦產品及紡織品的批發及零售、安裝水電設備、裝修服務、汽車零件的加工和銷售，以及金屬零件的採購和銷售；
- (v) 江西三清山金沙灣實業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生態旅遊服務，以及農產品的種植、加工和銷售；
- (vi) 江西漢辰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
- (vii) 上饒市百淼主要從事房地產的開發經營，以及銷售建築材料和五金材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江西省行政事業資產、江西省信用擔保、江西省城鎮開發、江西漢辰及上饒市百淼與本公司訂有其他合營協議以在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合營公司外，各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間合營公司

第一間合營公司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間合營公司之法定股本及股權

第一間合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根據第一份合營協議，本公司將會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第一間合營公司之30%股權，而其他合營夥伴將會共以人民幣7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共同認購第一間合營公司之70%股權。人民幣30,000,000元現金之認購款將由本公司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第一間合營公司將會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作一項純投資。本公司將不會參與第一間合營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

由第一份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各自應付之認購款將會用作第一間合營公司之初步營運資金。

第一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

現建議第一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之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個體工商戶及中小企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第二份合營協議

董事會亦謹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七名其他人士訂立第二份合營協議。

第二份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各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新余金潤；
- (iii) 新余譯文；
- (iv) 新余寶誠；
- (v) 新余中洲；

(vi) 新余仙女湖新城開發；

(vii) 富運；及

(viii) 永銳。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份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各自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如下：

- (i) 新余金潤主要從事石油化工產品、百貨、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和辦公用品的銷售；
- (ii) 新余譯文主要從事百貨、化工產品、金屬材料、礦產品和辦公用品的銷售；
- (iii) 新余寶誠主要從事金屬材料、電氣機械設備、建築材料、礦產品、汽車零件和冶金產品的購銷；
- (iv) 新余中洲主要從事化工產品、化工原料及金屬材料的銷售；
- (v) 新余仙女湖新城開發主要從事道路和基礎設施的建設和維護；
- (vi) 富運主要從事礦產品、化工產品、建築材料和農業副產品的銷售；及
- (vii) 永銳主要從事氧化鐵屑和廢舊金屬的銷售。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間合營公司

第二間合營公司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間合營公司之法定股本及股權

第二間合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根據第二份合營協議，本公司將會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認購第二間合營公司之30%股權，而其他七名合營夥伴將會共以人民

幣175,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共同認購第二間合營公司之70%股權。人民幣75,000,000元現金之認購款將由本公司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第二間合營公司將會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作一項純投資。本公司將不會參與第二間合營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

由第二份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各自應付之認購款將會用作第二間合營公司之初步營運資金。

第二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

現建議第二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區之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持有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或股本相關投資。

本公司現正積極探索可擴闊投資範圍的業務機會，藉此提升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投資回報。

董事會認為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快速增長，大眾對金融服務（例如小額貸款及擔保業務等）之需求將會持續急速上升，而提供此等服務將會帶來可觀之邊際溢利。自二零一零年底以來，本公司已開始投資於中國的小額貸款及擔保業務。成立第一間合營公司及第二間合營公司之做法與本公司之投資策略一致。

董事會認為，於江西省的投資將會帶來不俗回報。根據南昌市與新余市所在的中國江西省的省政府介紹，江西省目前是中國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農業地區。江西省的農業生產力強勁，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一直是以年度基準計能夠向全國供應食物及農產品的僅有兩個省份之一。省政府正計劃進一步推進其農業生產發展，於中國江西省內主力推廣生態農業以及發展不同的農業技術。除此以外，省政府亦鼓勵在中國江西省發展其他高技術及資源產業，譬如航天技術、礦產開採、冶金、醫藥及生化產品等。南昌市為江西省省會，一直是全省的經濟及工業中心，而

新余市則為全省城市化及工業化步伐最快的城市，具備逾30種礦物的潛在礦藏。董事會相信，此兩個城市的經濟發展潛力雄厚，而此兩個城市對於小額貸款服務，以及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會迅速增長，因此，成立第一間合營公司及第二個合營公司將會是有利可圖的投資。

董事進一步認為第一份合營協議與第二份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同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運」	指	新余市富運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江西省行政事業資產」	指	江西省行政事業資產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江西博能」	指	江西博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江西漢辰」	指	江西漢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江西漢辰擔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同意認購該公司之30%股權)之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於本公司若干合營公司(有關合營公司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視作投資)之合營夥伴
「江西省城鎮開發」	指	江西省城鎮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江西省信用擔保」	指	江西省信用擔保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江西三清山 金沙灣實業」	指	江西三清山金沙灣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份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七名其他合營夥伴就成立第一間合營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之協議
「第二份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七名其他人士就成立第二間合營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之協議
「第一間合營公司」	指	一間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營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命名為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會擁有其全部已發行法定股本其中之30%股權

「第二間合營公司」	指	一間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營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命名為新余市渝水區中金國信新能源科技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會擁有其全部已發行法定股本之30%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饒市百森」	指	上饒市百森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余寶誠」	指	新余市寶誠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余金潤」	指	新余市金潤工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余仙女湖新城開發」	指	新余市仙女湖新城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余譯文」	指	新余市譯文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余中洲」	指	新余市中洲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永銳」	指	新余市永銳工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劉寶瑞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及馬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